

2007年3月15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 而需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引言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現簡述倘「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最終成效不彰時，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的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在這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運動」運作兩年後(即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全面檢討。他清楚表明，如檢討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便會着手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3. 為確保一旦以自願遵從的方式最終證實不能收效時可盡早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政府打算在最後檢討完成前，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為此，由現在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政府一方面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廣「運動」並密切監察其進展，另一方面亦會着手為所需的立法工作(如擬訂條例草案)進行部署。

工作計劃

4. 在這背景下，現建議由現在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有關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在法例內的定義。

- (b) 是否應為弱勢社群(例如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少年、殘疾人士、綜援受助人等)制訂特別措施；若然，應制訂何種措施。
- (c)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
- (d) 釐定及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
- (e) 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及罰則。
- (f) 根據「運動」的實際經驗及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制訂在清潔及保安服務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方法。
- (g) 條例草案的內容。

5. 勞工處會於日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匯報進展。

6. 雖然政府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對「運動」進行最後檢討前，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但必須強調的是，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不會影響政府在未來二十個月致力推行「運動」的整體部署，大家亦不應因此而預先對最後檢討的結果有先入為主的既定看法。我們必須給予僱主充足的時間，讓他們參與「運動」，並全面驗證自願遵從的方式是否有效。根據政府在推行適用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強制性工資保障安排所得的經驗，現行的服務合約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過渡，以符合「運動」的規定。此外，由於「運動」是一項涉及不少數目的僱主、機構及相關人士的大型社會工程，因此需要時間讓有關訊息逐漸滲透及帶動文化改變。

7.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7年3月